

###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

### 2019年第22期

#### 本期主题：金秋旅游正当时，带你了解旅游相关税收政策

自9月14日起，为期23天的上海旅游节火热进行中，不少企业也会选择秋季作为团体出游的好时节。那么对于旅游相关支出，哪些可以税前扣除，又涉及哪些税种呢？下面将介绍旅游相关税收政策，帮助企业了解相关必要知识。

	计入科目		涉及税种	税收政策
全体员工旅游	福利费		企业所得税	不属于国税函[2009]3号规定的职工福利费范围，因此，旅游费支出不属于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，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 企业所得税法第8条
	福利费		企业所得税	苏州地税函[2009]278号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201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问题解答等规定：从组织职工旅游的性质来看，其具有缓节工作压力，进一步提高生活质量的积极意义，因此，企业组织职工旅游发生的费用支出暂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范畴，并按照税收规定扣除。如果企业以职工旅游的名义，列支职工家属或者其他非本单位雇员所发生的旅游费，则属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，不得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，也不得税前扣除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40条，职工福利费在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%的部分准予扣除。
业绩奖励旅游	本公司员工	工资薪金	个人所得税	通过免收差旅费、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（包括实物、有价证券等），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，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，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。
	外部人员	劳务报酬	个人所得税	其中，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，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，按照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，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，按照“劳务报酬所得”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 财税[2004]11号

#### 温馨提示

- 全体员工旅游发生的费用，是否可以税前扣除，每个地方的处理方式不一样。请跟所属税务局确认。
- 国税函[2009]3号规定的职工福利费范围如下：
- （一）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，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、设施和人员费用，包括职工食堂、职工浴室、理发室、医务所、托儿所、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、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、薪金、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劳务费等。
- （二）为职工卫生保健、生活、住房、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，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、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、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、供暖费补贴、职工防暑降温费、职工困难补贴、救济费、职工食堂经费补贴、职工交通补贴等。（三）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，包括丧葬补助费、抚恤费、安家费、探亲假路费等。

© 2019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版权所有。